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74,189,052.42 元；按 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418,905.24 元后，加上年初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723,045,130.41 元，减 2020 年现金分红 194,839,161.05 元，母公司年末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684,976,116.54 元。

为更好的回报广大股东，现提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最新总股本 3,896,783,22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人民币 116,903,496.63 元，占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41.07%，剩余未分配利润 568,072,619.91 元结转至下年度。

如公司在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之前发生增发、回购、可转债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份数发生变化，每股股息将在合计派息总额不变的前提下相应调整。

截止审议日，公司不存在回购股份的情形，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不包含回购股份。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中关于现金分红事项的规定。

二、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上述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等相关规定。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风险提示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意见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